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柏转债”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 25,883,000 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45%。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 3,000 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利柏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975 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利柏转债”已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仍可以转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利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利柏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16.34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7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利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5年7月3日至2031年7月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利柏转债”自2026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元/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7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25,883,000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5%。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利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23日（“利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23日为“利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利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未实施转股的“利柏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

格（100.0975 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利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利柏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16.34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7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利柏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利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